

2021 年滕州市市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关于决算信息公开的规定，按照财政部、省财政厅、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部署，经汇总，滕州市 2021 年市级部门决算，包括市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，使用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 1412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费用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92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457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5 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 120 万元。

2021 年使用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比年初预算减少 440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42 万元，这是由于国内外新冠疫情反复影响，未安排出国考察学习的批次和人次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21 万元，主要是各部门单位加强公务用车使用配备以及使用管理，进一步控制公务用车开支；公务接待费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7 万元，这是由于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。

注释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指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1 年市级无因公出国出境人数与团次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

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1 年市级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866 辆。

3、公务接待费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据统计，2021 年市级公务接待批次与人数分别为 1957 批次、19454 人。